

嘉義縣 109 學年度國民中學課程計畫備查注意事項

備查重要事項說明

年度重要教育工作均請融入相關領域或彈性學習課程(節數)統整規劃實施，並配合擬訂學習目標，課程規劃情形應摘要表列整理：

必要辦理項目（規劃課程實施）：

重要政策	說明	依據	實施方式
書法課程	每學期任一年級安排書法課程至少 4 節或辦理書法社團活動 10 次以上。	依據九年一貫課綱規定	建議於社團或彈性課程辦理
性別平等教育每學期 4 小時	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，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 4 小時。	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第 17 條規定	融入課程及外加
性侵害犯罪防治教育每學期 2 小時	各級中小學每學期應至少有 2 小時以上（每學年至少 4 小時）之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。	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」第 7 條規定	融入課程或外加宣導
家庭教育每學期 2 小時	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期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 2 小時以上（每學年實施 4 小時）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（含親職教育、代間教育及高齡教育等），並應會同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。	「家庭教育法」第 12 條第 1 巷規定	外加
家庭暴力防治法每學期 2 小時	各級中小學每學期應有 2 小時以上（每學年 4 小時）之家庭暴力防治課程	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0 條	融入課程或外加
環境教育每年 4 小時	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，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訂定環境教育計畫，推展環境教育，所有員工、教師、學生均應於 <u>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參加四小時以上環境教育</u> ，並於翌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，以網路申報方式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報當年度環境教育執行成果。	「環境教育法」第 19 條規定	可規劃校外教學活動實施
資訊教育	依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資訊教育「學習內容規定」，資訊教育課程安排在國小三年級至國中一年級，每學年建議上課節數為 32-36 節，國中二至三年級視需要安排節數。除融入於各學習領域中實施外，並得視內容性質，集中於適當學習領域或彈性學習節數中實施教學。	101 年 4 月 5 日府教學字第 1010202144 號	
法治教育	國中各校至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 (http://law.moj.gov.tw) 之「創意教案」下載教材後於二年級實施每學年度 3 小時之融入式教學	101 年 7 月 18 日府教學字第 1010273510 號	國中二年級實施
品德教育	請各校將品德教育課程納入「107 學年度學校總體課程計畫」中推動，並進行部份固定時數或時段之品德教育教學。	107 年 5 月 7 日府教學字第 1070088164 號	
全民國防教育	每學年至少 4 小時採融入式教學，納入現行課程中實施	依據教育部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內容及實	融入各領域課程中實施

		施辦法辦理	
生涯教育 技藝課程	依據生涯教育計畫辦理。 國中會考後至畢業典禮前之學習活動規劃。	108 年度中央對 地方政府一般教 育補助款考核項 目	國中學校 務必填寫
融入項目（融入其他課程實施）：			
高齡教育	國中小將高齡教育政策-認識老化、活力老化等議 題融入於學校課程計畫領域課程或相關活動中	本縣高齡友善城 市推動計畫 3 年 行動計畫執行指 標 105 年 5 月 31 日 府教社字第 1050106196 號函	融入課程 或外加活 動
資訊倫理或素 養	請各校將資訊倫理或素養、安全上網及防制不當 使用網路之課程融入資訊課程或各領域教學中	教育部國民及學 前教育署 104 年 4 月 8 日臺教國 署國字第 1040036854 號函	融入資訊 課程或其 他相關領 域中實施
海洋教育	除依據課程綱要將海洋教育融入各學習領域進行 教學之外，建議各校積極辦理國中小教師(含行政 人員)海洋教育與教學(如海洋知識、游泳教學等) 之知能研習，豐富海洋教育內涵。	101 年 8 月 3 日 府教學字第 1010278985 號	配合相關 節日辦理 海洋教育 宣導
家庭教育	依據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將家政教育融 入七大學習領域課程中：二到四年級每學年 4 節，五到八年級每學年 24 節，融入於綜合活動 領域中執行。		融入綜合 活動課程 實施
人權教育	依據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將人權教育融 入七大學習領域課程中至少 1 個相關領域。		融入課程
宣導項目（建議以活動辦理納入學校行事曆中實施）：			
防災教育	學校所有教職員工及學生每年至少參與 4 小時以 上之防災教育	依據教育部各級 學校校園災害管 理要點辦理	
交通安全教育	建議各校訂定年度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，將交通 安全教育相關活動納入學校行事曆中，按進度管制 執行。其次，交通安全教學應以【融入課程】方式 進行，並納入總體課程計畫及教學進度表中【融入 各年級、領域教學之節數，依各校計畫訂定】，教 學中應充分運用配發至各校的交通安全輔助教材。	依教育部交通安 全教育評鑑計畫 及本縣年度交通 安全教育評鑑計 畫辦理	
水域安全宣導	請將水域安全宣導及自救救生、游泳等概念納入 學校行事曆及課程計畫中，並利用朝會時間或各 班級適當時段進行宣導，並將水域安全宣導時 間、地點、內容及參與人數等做成紀錄以備查 核。	100 年 8 月 5 日 府教體字第 1000139800 號	